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8—048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钢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715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祝瑞荣、唐斌、姚永宽、应文禄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481.97 万吨、522.06 万吨、472.95 万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08.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36.52 亿元；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22 亿元，同比增长 27.5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88 亿元，同比增加 89.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临 2018-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逐项表决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包括是否设计含权、是否设计回售条件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债券利率及确认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偿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授权相关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

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6)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分项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 3、议案 4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2）。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3）。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及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4）。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子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5）。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6）。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8-05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8 月修订）》。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8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2018 年 8 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2018 年 8 月修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南京南钢宾馆 1#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8）。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